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 提取业务清单 (2025版)

2025 年 1 月

目录

一、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提取

1. 偿还合作银行商业住房贷款提取———1

2. 偿还非合作银行商业住房贷款、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6

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1. 购买商品住房（未办理产权证）提取———10

2. 购买商品住房（已办理产权证）提取———13

3.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提取———16

4.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支付首付款提取———18

5. 代际互助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22

6.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24

7. 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27

8. 购买拍卖自住住房提取———30

9. 参加单位集资建房或购买单位房改房提取———33

三、租住住房提取———35

四、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39

五、补交土地收益金、经济适用住房土地出让金提取———41

六、老旧小区改造提取———44

七、离退休提取———46

八、终止劳动关系提取———49

九、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定居提取———51

十、缴存人死亡提取———53

偿还合作银行商业住房贷款 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以合作银行（包括数据合作）商业住房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以及共同购房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办理：

（一）按月委托提取。提取人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委托市公积金中心在贷款期限内按月自动将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入还款账户内，用于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

（二）按年提取。采取预提方式，将提取人未来 12 个月的还款本息之和转入主贷人银行账户内，用于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每次提取时间须间隔 12 个月（含）以上。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

1. 按月委托提取。

“贵阳公积金” APP→业务大厅→商贷委托签约

“贵阳公积金” 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商贷委托签约

2. 按年提取。

“贵阳公积金” APP→业务大厅→商贷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 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商贷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一）按月委托提取。无需材料。

（二）按年提取。主贷人本人办理无需资料，其配偶及共同购房人需上传相关材料（配偶需上传结婚证原件；共同购房人首次提取的需上传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备案登记表原件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办理材料到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按月自动提取签约或按年提取审批

办理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 配偶签

约或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共同购房人签约或首次提取的需提供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备案登记表原件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同一套住房涉及多人提取的，提取顺序依次为主贷人、主贷人配偶、共同购房人、共同购房人配偶。需先提取主贷人公积金，不足部分再依次提取主贷人配偶、共同购房人、共同购房人配偶公积金。

（二）主贷人配偶或共同购房人及其配偶提取公积金的，应提供主贷人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材料（提取凭证或使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亮码可办”等渠道核验主贷人缴存使用情况）。主贷人为贵阳市公积金中心缴存人的无需提供。

主贷人已办理按月委托提取，其公积金账户余额加上未来 12 个月缴存额（以主贷人配偶向我中心申请提取时，主贷人当月缴存额计算），足以偿还该套住房贷款未来 12 个月还款本息的，主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购房人不得再办理该套住房贷款提取；不足以偿还的，主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购房人

可依次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不足部分。

主贷人未办理按月委托提取，且提取额加上其提取时点的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该套住房贷款未来 12 个月还款本息的，主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购房人可依次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不足部分。

（三）采取按月委托提取的，签约顺序依次为主贷人、主贷人配偶、共同购房人、共同购房人配偶，签约顺序即为委托提取顺序。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还款本息之和。按月委托提取采取报账制，指借款人及其配偶每月先以自有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次月进行报账。

（四）按年提取的，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未来 12 个月还款本息之和。

（五）提前偿还贷款的，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剩余本金，每次提取时间须间隔 12 个月（含）以上。提取的资金应于提取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发贷银行，并将提前还款凭证提交至贵阳市公积金中心。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

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一) 缴存人办理提前偿还贷款的, 可采取按月委托提取或预付制。其中: 未签约的采取预付制, 由市公积金中心直接将提取资金转入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已签约的, 原则上应采取报账制, 由中心于次月将缴存人所偿还的贷款资金转入约定的银行账户。因个人原因采取预付制的, 须取消签约, 还款后, 于次月 20 日之后再次办理按月委托提取。

(二) 中心查询结果与本人承诺不相符的, 缴存人可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 提取金额不包括该套住房贷款逾期金额及罚息。

(四) 目前本中心合作银行为贵阳市行政区域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贵阳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贵阳农商银行、贵州银行、兴业银行、贵州乌当农商银行。数据合作银行为贵阳市行政区域和贵安新区直管区平安银行、华夏银行。

偿还非合作银行商业住房按揭贷款、异地 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以非合作银行商业住房贷款、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以及共同购房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按年提取。采取预提方式，将提取人未来 12 个月的还款本息之和转入主贷人银行账户内，用于偿还商业银行或异地公积金贷款本息。每次提取时间须间隔 12 个月（含）以上。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商贷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商贷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同笔贷款首次提取需提供借款合同原件；4. 贷款机构出具的当前贷款余额及月还款情况的相关证明原件（对账单、还款计划表等，自出

具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须加盖贷款机构相关业务章）。5. 共同购房人首次提取的需上传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备案登记表原件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同笔贷款首次提取需提供借款合同原件；4. 贷款机构出具的当前贷款余额及月还款情况的相关证明原件（对账单、还款计划表等，自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须加盖贷款机构相关业务章。可通过贷款机构 APP 等官方线上渠道核验该笔贷款当前贷款余额及月还款情况的无需提供。）5. 共同购房人首次提取的需上传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备案登记表原件或不动产权证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同一套住房涉及多人提取的，提取顺序依次为主

贷人、主贷人配偶、共同购房人、共同购房人配偶。需先提取主贷人公积金，不足部分再依次提取主贷人配偶、共同购房人、共同购房人配偶公积金。

（二）主贷人配偶或共同购房人及其配偶提取公积金的，应提供主贷人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材料（提取凭证或使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亮码可办”等渠道核验主贷人缴存使用情况）。主贷人为贵阳市公积金中心缴存人的无需提供。

主贷人已办理按月委托提取，其公积金账户余额加上未来 12 个月缴存额（以主贷人配偶向我中心申请提取时，主贷人当月缴存额计算），足以偿还该套住房贷款未来 12 个月还款本息的，主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购房人不得再办理该套住房贷款提取；不足以偿还的，主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购房人可依次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不足部分。

主贷人未办理按月委托提取，且提取额加上其提取时点的公积金账户余额，足以偿还该套住房贷款未来 12 个月还款本息的，主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购房人不得再办理该套住房贷款提取；不足以偿还的，主贷人配偶及其他共同购房人可依次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不足部分。

（三）首次办理提取的，提取申请人须提供个人征信报告或通过贷款银行 APP 核验贷款信息。

（四）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未来 12 个月

还款本息之和。

（五）提前偿还贷款的。采取预提方式办理，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贷款剩余本金，每次提取时间须间隔12个月（含）以上。提取的资金应于提取之日起30日内偿还发贷银行，并将提前还款凭证提交至贵阳市公积金中心。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3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一）中心查询结果与本人承诺不相符的，缴存人可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提取金额不包括该套住房贷款逾期金额及罚息。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未办理产权证） 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以全款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以及共同购房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购房合同原件、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备案登记表原件（合同备案登记表已包含购房人<及共同购房人>、具体房屋地址、用途、付款方式、购房时间、房屋总价、房款支付等信息的，可不提供购房合同原件）；4.购房收据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

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未办理产权证），应当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申请，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逾期不再办理，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二）提取住房公积金追加购房首付款的（缴存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购房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应在申请住房贷款前通过线下渠道提出申请（不超过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18个月），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剩余房款。

（三）购房人与共同购房人（不包括夫妻或未成年子女）以按份共有购房的，应按所占份额提取。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的，提取人应在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提取的资金退回至本人公积金账户。对逾期拒不退回，经核实属违规骗提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已办理产权证） 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以全款方式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缴存人及其配偶，以及共同购房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3.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4. 完税（契税）证明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应当在购房合同签订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申请，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逾期不再办理，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二）购房人与共同购房人（不包括夫妻或未成年子女）以按份共有购房的，应按所占份额提取。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的，提取人应在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提取的资金退回至本人公积金账户。对逾期拒不退回，经核实属违规骗提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 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在贵阳贵安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办理渠道（线下）：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3. 不能查询到网签合同信息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备案证明材料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缴存人所购住房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在购房合同网签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办理。

（二）缴存人家庭（本人及配偶）申请提取时在本市无

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包括贵阳市公积金中心和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放的公积金贷款）。

（三）所购住房为期房的，贵阳市公积金中心将提取申请人所提取的资金直接划转至售房单位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所购住房为现房的，贵阳市公积金中心将申请人所提取的资金直接划转至售房单位提供的资金账户。

五、办理时限

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一）中心查询结果与本人承诺不相符的，缴存人可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的，提取人应会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提取的资金退回至本人公积金账户。对逾期拒不退回，经核实属违规骗提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支付首付款提取 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以按揭方式购买贵阳贵安二手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办理渠道（线下）：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不含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

（一）预申请办理流程。买卖双方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申请→查询买方公积金账户余额→审核条件→出具《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确认书》，加盖贵阳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审核章→限制申请人（买方）公积金账户提取使用。

（二）提取资金办理流程。

1. 申请公积金贷款，按以下流程提取。

申请人（买方）凭《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确认书》向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承办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审批通过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卖方持办理材料到中心服务网点或申请贷款银行办理提取手续→核验资料→取消申请人（买方）公积金账户提取使用限制→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将预提资金划转至买卖双方约定的收款账户。

2. 申请商业住房贷款的，按以下流程提取。

申请人（买方）凭《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确认书》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审批通过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商业银行在房屋抵押后出具房屋抵押落实情况材料→卖方持办理材料到中心服务网点办理提取手续→核验资料→取消申请人（买方）公积金账户提取使用限制→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将预提资金划转至买卖双方约定的收款账户。

办理材料：1. 买卖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2. 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及结婚证原件（申请提取缴存人配偶公积金的）；3. 存量房买卖合同原件（预申请时提供）；4. 卖房人收款账户信息（预申请时提供）；5. 原不动产权证书原件（预申请时提供）、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提取资金时提供）；6. 过户后的契税完税证明（提取资金时提供）；7. 房屋抵押落实情况材料（办理商业贷款的提取资金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抵押情况回执》原件、权利人为贷款银行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可通过信息核验的无需提供。）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提取申请人需同时满足：（1）以按揭方式购买贵阳贵安二手自住住房；（2）缴存人家庭（本人及配偶）申请提取时在本市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包括贵阳市公积金中心和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放的公积金贷款）。

（二）缴存人及配偶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不得超过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的首付款金额。

（三）提取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市公积金中心出具的《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确认书》，在双方取消交易前有效且在住房贷款发放后自动失效。

（四）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买房人贷款审批完成后，由卖房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过户后 15 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确认书》原件、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证明到市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或申请贷款银行申请资金支付。

（五）5. 办理商业住房贷款的，由卖房人在该套住房抵押落实后 15 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确认书》、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证明、房屋抵押落实情况材料（可通过信息核验的无需提供）到市公积金中心服务网点申请资金支付。

五、办理时限

（一）预申请：即时办结。

（二）提取资金：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一）出现二手房买卖行为终止情形的，缴存人及配偶需在出具《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二手房首付款确认书》三十日内到市公积金中心各服务网点办理申请撤销手续，工作人员电话向卖方核实情况后方可办理。

（二）因买卖双方原因，出现借款合同解除情形的，申请人及配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提取的资金退回至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对逾期拒不退回，经核实属违规骗提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卖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提取的，买方可提供相关材料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工作人员电话向卖方核实情况后可办理提取。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划转手续或所涉公积金被法院执行等原因导致买卖双方经济纠纷的，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五）中心查询结果与本人承诺不相符的，缴存人可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代际互助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在贵阳贵安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以按揭方式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的缴存人的父母、子女。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所购住房的首付款金额。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办理渠道（线下）：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办理二手房支付购房首付款提取的不含社区服务站）。

办理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二）申请人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明、收养证明材料或其他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

（三）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照《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支付首付款提取业务清单》规定的材料和流程办理。

（四）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的，按照《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支付首付款提取业务清单》规定的材料和流程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所有提取申请人（代际互助申请人）须同时向同

一服务网点提出申请，之后申请的不予办理。

（二）缴存人在贵阳贵安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以按揭方式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的，其本人的父母、子女在贵阳市公积金中心和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可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缴存人购房首付款。

（三）多人（2人及以上，不包括配偶）共同购房，所购住房为新建商品住房的，申请对象须为购房人本人的父母、子女；夫妻双方（均为缴存人）共同购房的，申请对象为双方的父母、子女。

（四）多人（2人及以上，不包括配偶）共同购房，所购住房为二手自住住房的，申请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位权利人的父母、子女。夫妻双方（均为缴存人）共同购房的，申请对象为双方的父母、子女。

五、注意事项

购房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的，所有提取人提取的资金应在购房合同被撤销、解除或者确认无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本人公积金账户。对逾期拒不退回，经核实属违规骗提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以非按揭（全款）方式购买二手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房屋总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购买二手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购买二手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4. 完税（契税）证明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以非按揭（全款）方式购买二手房提取公积金的，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6个月后18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办理提取。

（二）购房人与共同购房人（不包括夫妻或未成年子女）以按份共有购房的，应按所占份额提取。

（三）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3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以按揭方式购买二手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的，按照《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支付首付款提取业务清单》办理。

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拆迁安置增购住房面积需要补差价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协议约定的应补房屋差额。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已全额支付房款的）

办理渠道：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办理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购拆迁安置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购拆迁安置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款项已付清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拆迁协议、付款收据原件；4.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和完税（契税）证明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

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提取转账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款项未付清的，提供拆迁协议原件；4. 款项已付清且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拆迁协议、付款收据原件；5.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和完税（契税）证明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提取时限为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协议）签订或者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办理提取。

（二）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协议约定的应补房屋差额。

（三）拆迁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且在拆迁协议中未明确收款账户情形的，需由拆迁单位出具收款账户情况说明。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节

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购买拍卖自住住房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以全款方式购买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拍卖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办理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购买二手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购买二手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4. 完税（契税）证明原件；5. 法院拍卖房产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出具的网拍成交确认书）。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

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书发证之日起 18 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办理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二）购房人与共同购房人（不包括夫妻或未成年子女）以按份共有购房的，应按所占份额提取。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一）购买非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二手自住住房，按照

购买二手房相关提取业务清单办理。

（二）以按揭方式购买拍卖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的，按照偿还住房贷款相关提取业务清单办理。

参加单位集资建房、购买房改房提取 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参加单位集资建房或购买房改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集资建房或购房改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集资建房或购房改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购房合同（或购房协议）原件；4. 购房收据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 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 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参加单位集资建房或购买单位房改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须在购房行为发生之日起（以购房合同或购房协议、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为准）18 个月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提取。

（二）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市公积金中心 24 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租住住房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在贵阳贵安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按年提取，每年提取一次。

租住商品住房的，提取金额不超过中心公布的租房提取额度。

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取金额不超过12个月的房租总额。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租房提取→租住商品房/租住公租房/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租房提取→租住商品房/租住公租房/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租住商品住房的，非多子女家庭无需材料；多子女家庭

的提供：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收养证明材料或法院判决书等）。

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贵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或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合同。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

租住商品住房的提供：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多子女家庭的提供：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收养证明材料或法院判决书等）

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供：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贵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或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合同。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

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提取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2. 本人及配偶在贵阳市行政区域及贵安新区直管区内无自有住房。

（二）租住商品住房的，单身（未婚或未再婚）缴存人每年提取金额不超过 14400 元，已婚缴存人家庭每年提取金额不超过 20160 元，多子女家庭每年提取金额不超过 25920 元。

（三）每次提取时间须间隔 12 个月（含）以上。

（四）申请人及配偶名下房产经人民法院判决已解除购房合同的，提供法院判决书。

（五）贵州省境内相关铁路单位公积金缴存职工租住住房提取需到铁路分中心咨询办理。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一）多子女家庭指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一个子女未成年（未满十八周岁）的家庭，其中，有离异婚史的，按抚养权核定子女及未成年子女数量。

（二）中心查询结果与本人承诺不相符的，缴存人可自行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办理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已支付建造、翻建、大修房款。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或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4. 建造、翻建、大修费用发票原件；5.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翻建或大修房屋提取时需提供）。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自审批文件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提出申请，同一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

（二）所有申请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已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房款。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3个工作日内）。

补交土地收益金、经济适用住房土地出让金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补交房改房土地收益金和补交经济适用住房土地出让金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即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应补交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出让金金额。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购房提取→补交土地收益金/补交土地出让金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补交土地收益金/补交土地出让金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市、区房改部门提供的《补交土地收益金结算单》或《办理准入证审核表》原件，或《贵阳市经济适用房补交土地出让金结算单》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补交土地收益金的，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应当在《补交土地收益金结算单》或《办理准入证审核表》出具之日起至款项付清后18个月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提取，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

（二）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每套住房只能提取一次，应当在《贵阳市经济适用房补交土地出让金结算单》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提取，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自住住房纳入贵阳市、贵安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的，且参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共部位维修、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等老旧小区改造的缴存人及其配偶。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提取。每套住宅涉及的每项住房消费行为只能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住宅个人实际直接出资金额。

三、办理渠道及流程

（二）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 厅→业务大厅→购房提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购房提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结婚证原件；3. 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协议）等房屋权属证明；4. 该套住宅产权人签订的改造项目（费用分摊）协议；5. 个人实际直接支付的建设费用的有效凭证。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同线上。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应当在支付个人建设分摊费用后 18 个月内提出申请，所有提取人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住房个人实际直接出资金额。

（二）本项提取采取报账制，缴存人家庭需先行支付建设分摊费用。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节假日顺延）。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再根据核查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离、退休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缴存人。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销户提取。提取的同时注销个人公积金账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退休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退休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

男性已满60周岁、女性已满55周岁的无需材料；

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的提供1.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离、退休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表或组织部门出具的退休（退职）审核表原件。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

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男性未满 60 周岁、女性未满 55 周岁的，提供离、退休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表或组织部门出具的退休（退职）审核表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个人公积金账户为退休封存状态。

（二）申请人家庭在贵阳贵安尚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其个人账户上的资金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若本中心公积金贷款主贷人公积金月缴存额大于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共同借款人符合离、退休提取条件的，共同借款人可办理销户提取业务。

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终止劳动关系的缴存人。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销户提取。提取的同时注销个人公积金账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线上

办理渠道：“贵阳公积金”APP、“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办理流程：“贵阳公积金”APP→业务大厅→离职提取申请办理；

“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个人业务→业务办理→离职提取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无需材料。

（二）线下

办理渠道：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到中心各服务网点和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或“贵阳

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个人公积金账户封存时间满 6 个月且未建立新的劳动关系。

（二）申请人家庭在贵阳贵安尚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其个人账户上的资金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办理时限

线上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24 小时内予以办结。

线下办理：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再根据核查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若本中心公积金贷款主贷人公积金月缴存额大于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共同借款人符合终止劳动关系提取条件的，共同借款人可办理销户提取业务。

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定居提取 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定居，且不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销户提取。提取的同时注销个人公积金账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办理渠道（线下）：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到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2. 公安部门批准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登记卡（出境事由为定居）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的，可通过“贵阳公积金”APP 或“贵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进行授权委托，或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相关办理材料申请办理。

四、办理要求

(一) 个人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

(二) 申请人家庭在贵阳贵安尚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其个人账户上的资金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办理时限

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对缴存人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调查核实时间不包含在 3 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若本中心公积金贷款主贷人公积金月缴存额大于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共同借款人符合到国外、港、澳、台地区定居提取条件的，共同借款人可办理销户提取业务。

缴存人死亡提取业务清单

一、申请对象

缴存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二、提取方式

一次性销户提取。提取的同时注销个人公积金账户。

三、办理渠道、流程及办理材料

办理渠道（线下）：贵阳市公积金各服务网点、公积金社区服务站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中心各服务网点或社区服务站申请→提供办理材料→受理并录入扫描材料→复核审批

办理材料：

（一）已故缴存人银行卡能正常使用的。

1. 提取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 死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联查的数据，无需提供）；
3. 死亡缴存人银行卡号；
4. 现场填写《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

（二）已故缴存人银行卡不能正常使用的。

1. 提取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 死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联查的数据，无需提供）；
3. 提取人为法定继承人的，提供与已故缴存人关系证明原件；
4. 提取人为受遗赠人的，提供经公证的遗嘱或判决、裁决书原件；
5. 提取银行卡号；
6. 现场填写《贵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

四、办理要求

（一）已故缴存人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

（二）申请人家庭在贵阳贵安尚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其个人账户上的资金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办理时限

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的，即时办结。

六、注意事项

若本中心公积金贷款主贷人公积金月缴存额大于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共同借款人符合死亡提取条件的，共同借款人的公积金账户可办理销户提取业务。